

『家庭托顧服務員-職前訓練』

照顧家人與在家工作的新選擇
讓您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

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

1. 年滿20歲，55歲以下。
2. 具國（初）中畢業以上學歷，會閱讀及書寫。
3. 接受過下列訓練之一，亦可立即成為合格之家庭托顧服務員：
 - ① 接受過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基礎課程者。
 - ② 擔任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格教保員者。
 - ③ 接受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課程，並獲結業證書者。

課程時數

110個小時

（包含68小時學科課程；42小時身障福利機構實習）

課程費用

免費，但須事前繳交保證金，結訓後退還。

家庭托顧

身心障礙者的成人保母



家庭托顧

身心障礙者的成人保母



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
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



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編印

E-Mail: taomrp@ms29.hinet.net
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

電話：(02) 2755-5690 傳真：(02) 2755-0654

服務說明

1. 「家庭托顧」服務是一種類似「保母」的服務模式，家人白天可以將身心障礙者送到「托顧家庭」，接受「家庭托顧服務員」的照料，晚上再將身心障礙者接回家中。
2. 「家庭托顧」屬於日間照顧性質，目前不提供過夜服務。
3. 「家庭托顧」服務的推動，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更多的照顧選擇之外，也希望讓辛苦的家庭照顧者能習得一技之長，獲得「在家工作、謀取生計」的機會…

服務對象

1. 年齡：18歲以上。
2. 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。
3. 領有臺北市核（換）發之[]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4.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、未接受24小時機構安置、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、未接受居家照顧、未聘顧看護（傭）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，並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。

服務地點

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。

服務內容

1. 身體照顧服務
2.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
3. 安全性照顧

服務方式

1. 每週5日，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。
2. 全日托：
每日收托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。
3. 半日托：
每日收托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。

服務人數

每一時段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不得超過3人，以下對象應一併納入服務人數計算：

- ① 於服務之處所內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。
- ②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身心障礙家屬或年滿65歲以上家屬。
- ③ 家庭托顧員家中有12歲以下之子女及寄養對象。

服務費用

- 1、服務費：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標準採定額給付。
- 2、交通費補助：依身心障礙者住家與家庭托顧服務處所之距離計算：

(1)未滿 20 公里者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,400 元
(2)20 公里以上者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,700 元。

收費標準

身份別 \ 單位	社會局補助	使用者自費
中/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	全額補助	免付費
一般戶	部分補助	4,200 元/月



申請諮詢專線

(02)2755-5690 分機373

